

2004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 (挪威王國政府) (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挪威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Profits or Capital from Shipping Transportation”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
避免對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雙重
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
- (b) 就挪威而言：
 - (i) 國家入息稅 (inntektsskatt til Staten)；
 - (ii) 郡市入息稅 (inntektsskatt til fylkeskommunen)；
 - (iii) 市入息稅 (inntektsskatt til kommunen)；
 - (iv) 國家資本稅 (formuesskatt til Staten)；
 - (v) 市資本稅 (formuesskatt til kommunen)。

(2) 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如任何締約方在本條第 (1) 款所提述的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稅項。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挪威王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b) “人”一詞包括法團、合夥、信託或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團體；

(c)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的業務，而

(i) 該業務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管理及控制的；或

(ii) 該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就挪威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企業：根據挪威法律，該企業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d)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e) “主管當局”一詞指：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及

(ii) 挪威王國的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2) 就任何締約方施行本協定而言，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在該締約方關乎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法律下所具有的涵義。

第三條

航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入息或利潤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所有其他稅項。

(2) 本條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利潤。

(3)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關乎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所有稅項。

(4)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5) 就本條而言，“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船舶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亦包括以包船（按時間或航程計費）或空船形式出租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所得的收益。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主管當局須致力藉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上述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就以下年度具有效力：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b) 就挪威而言：

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包括在任何該等公曆年內開始的會計期）。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就以下年度停止具有效力：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就挪威而言：

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 (包括在該等公曆年內開始的會計期)。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挪威王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6 日的有關航運入息、利潤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的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